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駱芷薇

相對人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

相對人 蔡郭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85號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85號假扣押裁定（僅就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假扣押），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11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

01 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為
02 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0年
03 度司執全字第64號對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實
04 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假扣
05 押執行程序已終結，爰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6 利等語。

07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08 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之聲請，關於相對人長龍農產股份有
09 限公司部分，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相對人蔡長
10 龍、蔡郭照部分，因非屬本件受擔保利益人，聲請人聲請其
11 等行使權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